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
聯絡人：林雅娟
電話：06-2224911 分機 1111
傳真：06-2212397
信箱：chtn0224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研字第1143006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海報電子檔 (114D005320_114D2004481-01.pdf、
114D005320_114D2004482-01.png)

主旨：檢送「建築彩繪修護助理人員養成班」職能導向課程資訊，惠請協助轉知並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的培育工作，將建築彩繪修護人員的知識與技能予以顯性化，提升文化資產修護職能，培育產業所需的人才，辦理「建築彩繪修護助理人員養成班」職能導向課程。本課程以促進修護人員符合國際文化資產修護倫理，運用科學檢測與保存方法增進建築彩繪修護專業能力，以符合臺灣建築彩繪修護需求，期將系統化的知識技能投入文化資產修護產業。

二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8月4日至20日日每週一至週五，共13天。

(二)地點：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)

(三)學員：招生15名。請自備筆記型電腦、文具用品、影像記錄設備、筆記本。

蓮文 114/06/18



CU1140006465

(四)報名資格：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。

(五)報名超額篩選機制：報名人數超額，將邀集相關專家依報名資料內有關建築彩繪修護經歷，進行學員受訓資格遴選，決議優先錄取名額。

1、有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工作經驗與基本概念認知者為優先。

2、取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6小時)證書者為優先。

(六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tgshdstkEBtgf79i9>。

(七)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止，錄取名單於7月25日前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(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公布時間)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(xxuan@ntua.edu.tw)及電話通知錄取學員。

(八)報名諮詢：請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郭曉萱小姐。

1、電話：02-82751414分機233

2、email：xxuan@ntua.edu.tw

(九)費用與研習：本課程免費並附午餐。錄訓學員需繳交參訓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並於114年7月30日前完成匯款。本課程缺席時數未大於8小時(含)，保證金於課程結束後全數發還，超過上述出席時數者，將不予發還保證金。

三、檢附簡章及海報電子檔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文化資產相關系所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

